

中共河南工程学院委员会文件

河工院党发〔2021〕49号



关于印发《关于开展政治谈话加强对“一把手” 和领导班子监督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校属各单位、各部门：

经学校党委会议研究，现将《关于开展政治谈话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河南工程学院委员会

2021年7月7日

关于开展政治谈话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实施办法（试行）

为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推动落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持续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和《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等党内法规，按照中央纪委和省纪委监委有关通知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政治谈话的重要意义

开展政治谈话，是加强对干部日常教育管理监督、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的有效手段，是抓住“关键少数”、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重要方法，是落实落细主体责任的有力抓手。一把手是党政领导集体的“班长”，领导班子是党员干部队伍的“领头雁”。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是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深化全面从严治党的必然要求。开展政治谈话，就是要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进行常态化的政治体检，帮助打扫政治灰尘、净化政治灵魂、增强政治免疫力；就是要让下级“一把手”和领导班子受到上级“一把手”和领导班子最管用、最有效的监督，促使更加自觉地履职尽责、依法用权；就是要层层传导责任压力，带动和促进整个监督体系更加严密、更加有效运转。学校各级领导干部要

提高认识、统一思想，通过开展政治谈话，坚定理想信念，站稳人民立场，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保持政治定力，增强政治自律，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自觉履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推动政治生态持续向上向好，确保学校党委决策部署及重点工作安排落地见效，为学校建设高水平应用型大学提供坚强政治保证。

二、政治谈话的对象及分工

政治谈话人指校级领导干部，谈话对象指校属单位“一把手”。结合学校领导班子分工，按照分级实施原则开展。

（一）校党委书记负责与其他校级领导班子成员开展政治谈话，根据需要选择部分重点单位、部门（具体由书记确定）开展政治谈话，由党办会同组织部、纪委负责。

（二）校长负责与副校长开展政治谈话，根据需要选择部分重点单位、部门（具体由校长确定）开展政治谈话，由校办会同组织部、纪委负责。

（三）其他校领导班子成员与分管或者联系的单位（部门）主要负责人开展政治谈话，由两办会同组织部、纪委负责。

（四）校纪委书记开展政治谈话，参照《学校纪委书记同下级党政“一把手”政治谈话的暂行办法》实施。

三、政治谈话的主要内容

政治谈话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

以党章党规为依据，以“两个维护”为根本目的，突出问题导向，聚焦职责使命，强化政治监督。主要围绕以下内容进行：

（一）严格遵守政治纪律、政治规矩，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情况；

（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上级重大决策部署履职尽责的情况；

（三）落实学校党代会精神、校党委重大决策部署和重点工作推进的情况；

（四）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落实主体责任，尤其是落实第一责任人责任和“一岗双责”的情况；

（五）执行民主集中制、领导班子议事规则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遵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的情况；

（六）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党的建设，抓紧抓好党的基层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领导班子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的情况；

（七）牢牢树立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和管理的情况；

（八）深化作风建设，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纠治“四风”，整治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情况；

（九）谈话对象所在单位政治生态，以及恪守社会道德规范和师德师风规范等方面的情况；

（十）平时了解掌握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以及其他需要监督提醒、批评教育等方面的情况。

四、政治谈话的主要方式

政治谈话原则上采用个别谈话方式开展，根据工作需要，也可以采用集体谈话方式开展。主要议程包括：

（一）谈话对象汇报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二）向谈话对象通报所在单位或个人履行主体责任和岗位职责中存在问题以及对发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进行提醒谈话；

（三）谈话领导提出要求；

（四）谈话对象作政治谈话表态。

五、政治谈话的准备工作

政治谈话前，校属各相关职能部门（单位）应当向校纪委提供谈话素材。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政治生态综合分析研判、谈话函询、查处问责等情况，由校纪委负责提供；

（二）校党委管理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谈话函询以及党组织选人用人等情况，由组织部负责提供；

（三）落实主体责任情况，由主体办负责提供；

（四）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等情况，由宣传部负责提供；

（五）落实党的统一战线理论、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等情况，由统战部、法制办负责提供；

（六）任期经济责任审计、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等情况，由审计处负责提供；

（七）中央及省委巡视、校内巡察整改落实情况，由巡察办负责提供；

（八）督查工作中发现的情况，由两办负责提供；

（九）落实党中央及省委、校党委决策部署总体情况、政治生态自我检视等情况，由被谈话各部门、各单位负责提供；

（十）根据不同时期重点工作以及谈话领导的要求，需要提供的其他情况。

谈话素材提供应当实事求是、言简意赅、言之有物，重点是撰写总体评价和存在的突出问题。谈话素材一般在开展政治谈话 7 个工作日前提供至校纪委。

六、政治谈话的具体实施

政治谈话由校党委统一领导，校纪委具体督促实施，相关部门积极配合。政治谈话原则上每年开展 1-2 次，实现全覆盖。情况复杂、问题反映突出的，应当及时开展政治谈话。

（一）校纪委综合谈话材料，会同组织部形成初步谈话提纲，连同谈话素材一并提供党政两办。党政两办结合日常了解掌握的情况，拟定谈话方案、谈话提纲，报谈话领导审定后组织实施。

（二）建立健全政治谈话报告制度，开展政治谈话情况及时向校党委报告，并抄送校纪委。

（三）负责组织实施谈话的部门对在政治谈话中征求到的意见建议，应当认真梳理，督促整改，跟踪问效；对谈话中发现或者涉及到的重要情况，要及时向校纪委或者有关方面报告。

（四）谈话对象对谈话中涉及的问题，应当认真整改，整改情况应及时报告谈话领导和校纪委。

（五）政治谈话应进行纪实记录，由校纪委统一归档，并装入谈话对象的《廉政档案》。

七、政治谈话的工作要求

开展政治谈话，既要立足当前，又要着眼长效，强化组织领导和实施保障，持之以恒、久久为功，确保谈得深、谈得透，谈出高质量、好效果，切实提高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实效。

（一）强化政治引领。谈话人要带头学深悟透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切实掌握精髓要义、把握精神实质，给谈话对象当示范、作表率，督促指导谈话对象认识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政治谈话要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始终，突出政治教育、注重政治效果、防范政治风险，在谈话中加强教育，在教育中传道传情，以真理力量 and 人格力量凝心聚力。

（二）坚持问题导向。政治谈话好比把脉问诊，应带着问题谈、奔着问题去，切忌无的放矢。谈话前，要加强调查研究，深入了解谈话对象及其所在部门、单位的相关情况，对政治生态和领导干部个人履职尽责、廉洁自律等做到心中有数。谈话时，既谈该部门、

单位的问题，又谈领导干部个人的问题，既指出履行管党治党责任的差距，也应当指出推动改革发展方面的不足，真正谈到点子上、击中要害处。

（三）发扬斗争精神。政治谈话是党内监督的重要方式，也是严肃的党内政治生活，要敢于坚持原则，勇于思想交锋，用好批评与自我批评的锐利武器，做到见人见事见思想，防止随意性、庸俗化、走过场，增强政治性、原则性、战斗性。要坚持实事求是，讲究方式方法，做到“一把钥匙开一把锁”，既坚持真理，又入情入理，真正达到防患未然、治病救人的目的。

（四）加强成果运用。对于政治谈话中发现涉嫌违纪违法、违反八项规定精神等方面的突出问题，由校纪委处理；对发现的领导干部在政治表现、履行职责、工作作风、遵守组织制度、道德品行等方面的问题，由组织部作出处理；涉及财务管理方面的问题，由审计、财务等部门处理；其他问题移交相关部门。校纪委将适时组织督查检查，将问题整改情况纳入日常监督和年度考核。

